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(一)
表演藝術學院所屬 4 學系(戲劇、音樂、國樂、舞蹈)
【備取生】

網路填寫就讀意願注意事項

- 一、務必於 110 年 6 月 3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止，上網系統填寫「就讀意願」，並列印寄繳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。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備取生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系統網址 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，帳號：國民身分證字號，密碼：民國出生年月日(共七碼，例如：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，密碼為：0910101)
- 二、備妥下列資料，於 110 年 6 月 10 日(含)前，郵戳為憑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封面註明 110 進學班備取生就讀意願)：
 1.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(記得簽章)。
 2. 國民身分證(居留)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(請黏貼於前項資料表下方空白處)。
- 三、已辦理上網填寫就讀意願並完成資料寄送備取生，請於 110 年 6 月 17 日(星期四)最晚下午 4 時起，至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最新消息查詢(首批)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。屆時若無備取生遞補名單則不予公告。
- 四、公告遞補上之備取生，請備妥報考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如高中職畢業證書、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相關證明文件)，於 110 年 8 月 2 日(含)前，郵戳為憑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信封上註明 110○○學系進學班備取生報到)。※學歷(力)正本須經驗審，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。(報到相關規定事項詳閱本招生簡章 p.20-22。)
※持境外學歷報考錄取者，報到須繳交相關資料證件詳閱本招生簡章 p. 21。
- 五、如未依上述各項規定確實完成作業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，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七、以上訊息如有問題，請電洽(02) 2272-2181 分機 1112 教務處註冊組。